#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1-25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一根据总行关于领导班子考核实施办法，按照干部述职的有关要求和资料，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景述职如下，如有不当之处请给予批评指正。一、虚心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本事和管理水平为了不辜负组织的期望，更好地履...*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一**

根据总行关于领导班子考核实施办法，按照干部述职的有关要求和资料，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情景述职如下，如有不当之处请给予批评指正。

一、虚心学习，努力提高业务本事和管理水平

为了不辜负组织的期望，更好地履行好自我的工作职责，我遵守金融法规，认真贯彻落实\_\_银行实施战略转型的一系列重要决议，正确理解总行和领导的讲话精神，增强大局意识和职责意识，用先进的思想武装自我，不断提高理论素养和思想水平。

在平时工作中，为了学习更多的业务知识，了解和掌握全行业务进展情景，我同各部门负责人经常在一齐研究、探讨工作，如有不懂的业务就虚心的向他们请教。每到月末、季末、年末我都认真地查阅各种报表资料，与同行业和系统内各行进行数据比较，查看排行情景，寻找差距和不足，研究对策。同时，我还经过各种方式与各营业网点的同志们进行交流，了解基层网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在工作中，我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能够用自我学到的经济金融理论知识，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团结协作，共同推进各项业务发展

作为一名班子成员，我能够摆正自我的位置，处处以大局为重，维护班子团结，当好参谋助手。我在工作中把主要精力放在了全行中心工作的落实上，对自我所分管的工作认真负责，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在遇到全局性矛盾和一些重大问题时我都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情景，并提出自我的意见和提议。我在工作岗位上还十分重视组织管理和协调本事的提高，在工作实践中不断锤炼自我。

三、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努力开创工作新局面

由于\_\_项目在公司条线的全面推广和消费信贷管理系统在个贷业务管理中的全面应用。给信贷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尽快掌握信贷业务知识，有效管理和指导信贷业务，切实把好新增贷款质量关，我认真学习领会总行下发的信贷管理文件，学习总行编制的“\_\_项目推广手册”和“个人贷款业务政策和操作手册”经常向信贷部门包括公司、个贷、授信、风险部门负责人讨教、也经常在一齐探讨业务问题，使我对公司和个贷管理知识有了较多的了解和掌握。

四、再接再厉，促进我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虽然付出了一些辛苦，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不足。由于工作压力大、事务繁多，在开展工作中深入基层少，调查研究不够，对于一些基层情景了解掌握得还不够全面，未能及时帮忙职工解决在工作和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此外，由于自我长期从事金融工作，比较谨慎沉稳，有时处理问题显得不够果断。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努力学习，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和管理本事，切实履行好自我肩负的职责，更好地做好各项工作。

此致

敬礼!

述职人：\_\_\_

20\_年\_月\_日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二**

1、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2、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3、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本行在股份制公司设立时，就着重考虑如何依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其运作。为此，本行设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制定了符合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的银行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实现权、责、利的有机结合，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从而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一)构建现代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请了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经验和卓越过往业绩的人士担任本行的董事长、行长，选聘了副行长、风险负责人、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为主要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治理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引入了5名独立董事、2名外部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均由董事担任，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任主席。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本行的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该议事规则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经本行20xx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后，已得以贯彻执行。

此外，本行建立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以确保所有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从而使投资者获得较高回报。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直接经营管理公司。如何确保董事会充分发挥其作用和履行其职责是公司治理的重要问题。董事会成员15人，其中独立董事5名，执行董事2名，其中大部分董事是均具有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卓越的过往业绩，而且，还有战投bbva派出的董事。本行每位董事都知悉其职责，并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本行的事务。多元化的董事结构，高素质的董事队伍，有利于董事会对重大经营事项的正确决策，有利于本行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

目前，本行已初步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于20xx年3月份开始进入正式运作阶段。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分是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成员现有8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为保障监事合法权益的实施，本行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4、风险管理制度

审慎的风险管理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本行致力于建立独立、全面、垂直、专业的风险管理体系，培育\"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的风险管理文化，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的风险管理战略，主动管理各层面、各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

5、内部控制制度

较好的内部控制是良好的公司治理的基本要素之一。为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确保银行资本保值增值，本行一直本着\"内控优先\"原则持续不断地完善与改进内部控制。本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加大内控执行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地促进了我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6、关联交易

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陷阱是妨碍公司治理的痼疾。因此，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实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事项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同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贷款进行严格管理，并确保其满足关联贷款不得超过监管资本15%的规定。本行在上市之时，就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置了正常类关联贷款，目前，未向原有关联方客户新增授信，亦未发展新的关联方客户

7、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a+h同步上市后，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本行、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内地和香港两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

8、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本行董事长，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行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分行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本行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指定负责人，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信息披露任务，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本行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上市之初，就非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并开始着手建立相关规章制度，起草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以来短短的两个月内，本行领导、董秘、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已组织、接待了大大小小几十次境内外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解答问题，建立了和境内外投资机构的良性互动，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好评。

(二)规范运作的保证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级管理人员规范运做的行为准则和依据。本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制定的，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审核。

(2)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管机关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4)制定并完善了《行长工作细则》，完善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细则和规程，明确组织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建立明晰的汇报路线和信息沟通机制。

(5)起草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配套文件。

在实际运作中，上述文件及其他相关指导性文件，共同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xx年12月31日，在短短的时间里，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原则基本已确立，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但在实际运作中，正如《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深刻指出，要真正解决公司治理\"形似而神不至\"的问题，就须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积极学习那些较我行更早步入资本市场的同业的先进经验，取人所长，补己之短，积极探索、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

(一)进一步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由于本行董、监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其议事规则虽已经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修订，但尚待董事会审议通过。此外，董、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都是金融、财政方面的专家学者，应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特长，不断完善董、监事会决策机制。

(二)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我行虽旗帜鲜明地提出了合规经营理念，并大力倡导和宣传，但个别基层机构在认识上仍不到位，在处理具体业务时容易忽视合规经营的问题，一些发生在基层机构的低层次操作风险问题还不时地困扰着我们。

因此，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培育全员合规、高层合规的文化氛围，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机构的检查力度，加强其内控执行力。

(三)制定、完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我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草拟《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以使董事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该制度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拟于年内实行。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董事会审议通过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董、

监事会决策机制 xx年 xx月份 先生 女士

2 进一步加大基层机构的内控执行力 xx年年内 合规审计部

3 实施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xx年 xx月份之前 人力资源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始终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中，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结构。

(一)内部控制制度方面的特色

1、本行树立了正确的经营理念，优化了内控环境。

我行在对近年实践进行总结的基础上，提出了\"追求效益、质量、规模的协调发展，追求过滤掉风险的利润，追求稳定增长的市值，努力走在中外银行竞争的前列\"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和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以《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遵循商业银行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部控制原则，改进内部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有力地促进了全行各项业务的健康、平稳、安全运行。

2、本行建立了覆盖全面业务和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包括授信业务内部控制、资金资本市场业务内部控制、会计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计划财务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内部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

3、完善内控管理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本行积极探索扁平化管理，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通过建立并执行总、分行行长定期办公会议制度，履行集体决策职能，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健全了行长办公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和财务审查委员会制度，提高了决策的专业性。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全面风险管理。

一方面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成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三个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并开始履行职责。另一方面加强信贷政策管理，强化放款中心建设和贷后管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手段，完善贷款管理信息系统、资产负债系统、财务管理系统。

5、加大检查、整改和处罚力度，狠抓内控执行。

我行通过大规模的检查，狠抓整改率，保证了内控的执行力度。主要开展了会计大检查(覆盖面达100%)、信贷大检查(覆盖面达50%)及安全保卫大检查。通过连续的检查，大量揭示和纠正了会计、信贷业务操作和安全保卫方面的不规范操作行为，消除了风险隐患。 (二)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本行持续采取以下多种创新性的措施，努力建立起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

1999年，本行进行了公司贷款流程改造，将大部分公司贷款业务的审批权集中到总行，并设立了从事不良贷款清收的专职清收人员职位;与麦肯锡公司合作开发了公司业务信用评级系统，并在全行推广。

20xx年，本行实施了分行信审经理总行委派制，设立了具备识别信用风险知识及经验的产品经理职位以做实授信调查，建立了放款中心以降低放款操作风险。

20xx年，本行设立了首席风险主管职位，在国内同业率先实施分行风险主管委派制。分行风险主管主持包括授信审批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首席风险主管负责并汇报工作。

20xx年末至20xx年初，本行调整了授信流程，加强对授信业务的全程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的独立性：(1)由风险管理部承担审查审批职能的同时，将放款中心和贷后管理职能集中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实施;(2)实行信审会集体审批制，取消了总行行长、分行行长的审批权，总行行长、分行行长仅对信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行使否决权;(3)设立了专职信审委员职位，推行专业审贷。在授信调查以及贷后管理中执行第一责任人制度，由客户经理和产品经理对授信调查和贷后管理承担第一责任。

20xx年以来，本行按照《巴塞尔协议ii》的要求，与穆迪kmv公司合作开发了新的公司业务信用评级系统。新的评级系统按照客户类别，设计了20个可独立计量违约概率的打分模型以及一个通用的违约概率计量模型，在行业细分和违约概率的计量技术上居于国内同业前列。

20xx年：

(1)本行实施\"优质行业、优质企业\"、\"主流市场、主流客户\"战略，并按行业、产品和客户调整贷款组合结构，主动管理信贷风险;

(2)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下，本行建立了专门从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个专业委员会，强化对三大风险的专业、集中管理;并建立了重点行业专家队伍和行外专家库，加强重点行业政策管理，逐步推行行业审贷，提高授信决策的专业水平;

(3)本行开始在全行范围内推广\"追求滤掉风险的效益\"理念，并通过计算、分配基于监管资本标准的经济资本来对一级分行的业绩进行评价。

(三)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我行作为a+h同步上市的公司，深刻理解内地和香港在监管规则、监管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执行标准从严不从宽，内容从多不从少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的要求，本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有效的内部信息报告、审核及披露流程，有助于进一步增强透明度，实现股东价值化。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日常信息沟通手段。目前，本行通过《中信银行董监事通讯》、《中信银行资本市场动态》等方式及时向董、监事会报告相关日常工作。

(二)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本行已制定对高管的股票增值权激励方案，可否实施，目前尚未得到监管机构的明确答复。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三**

尊敬的领导：您好！

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时间阅读这封求职信。我是xxx，xx级xx学的一名学生。怀着对贵公司的尊重与向往，我真挚地写了这封自荐信，向呈上我的个人资料。

首先，我应聘的是贵行的综合柜员一职，因为之前在银行实习过一段时间，对银行营业部的工作有一定的了解，一个合格的银行工作人员不仅在办理业务时要认真仔细，更要善于与客户沟通，态度热情，技能与态度并重。通过对自己的性格分析，我觉得自己还是十分适合这一岗位的，以下是我的自我评价：

1、为人随和，待人真诚，学习生活中喜欢与人沟通，为人坦诚，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也善于与人合作。

2、做事情态度认真，处事严谨，事业心上进心强，有较强的的抗压能力和适应能力，能够积极的投入到工作中去。

3、喜欢有计划的去学习工作，有条理的做事情，但又不会太死板，会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去调整计划。

其次，银行是金融行业，对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能力有一定的要求，我是xx专业的学生，在学校认真学习，专业课成绩优秀，连续两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并先后获得xx从业资格证，中级xx电算化证书和助理xx师资格证书，拥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

最后，在努力学习的同时也注重自己的社会实践能力的提高，在学校期间，积极地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和比赛，活跃在爱心社，中国结结缘社等社团中，并在景明杯征文大赛，有光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了不错的成绩，连续两年在家乡组织暑期辅导，与同学积极配合进行宣传组织，在家乡吸引了不少的学生，获得了学生和家长的好评，并于今年暑假进入银行实习，了解和熟悉银行的工作环境，多次受到顾客好评和同时夸奖。

我希望凭借自身所具有的能力和知识技能，以及自身的刻苦、进取精神，为贵公司的未来发展贡献力量。感谢您拨冗阅读我的求职材料，恳切期盼您的回音。

祝贵行事业蓬勃发展、兴旺！

此致

敬礼！

求职者：xxx

20xx年xx月xx日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四**

目录

1）总则

2）资本

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4）董事会

5）经营管理机构

6）业务

7）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8）技术训练

9）确立银行设施

10）利润

11）财务会计与审计

12）税务

13）保险

14）银行职员

15）审批及注册

16）合同有效期

17）终止与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及其他

20）调解和仲裁

21）合同文字

22）法定通讯地址

23）附加条款

\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_\_\_\_\_\_\_\_\_\_（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_\_\_\_\_\_\_\_\_\_

中文：\_\_\_\_\_\_\_\_\_\_银行

英文：\_\_\_\_\_\_\_\_\_\_

银行地址：\_\_\_\_\_\_\_\_\_\_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_\_\_\_\_\_\_\_\_\_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        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_\_\_\_\_\_\_\_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_\_\_\_\_\_\_\_\_\_，出资\_\_\_\_\_\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_\_\_\_\_\_\_\_\_\_，出资\_\_\_\_\_\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_\_\_\_\_\_\_\_\_\_，出资\_\_\_\_\_\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_\_\_\_\_\_\_\_\_\_，出资\_\_\_\_\_\_\_\_\_\_。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_\_\_\_\_\_\_\_\_\_元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容包括\_\_\_\_\_\_\_\_\_\_。

（3）\_\_\_\_\_\_\_\_\_\_和\_\_\_\_\_\_\_\_\_\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_\_\_\_\_\_和\_\_\_\_\_\_\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_\_\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_\_\_\_\_\_和\_\_\_\_\_\_\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_\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_\_\_\_\_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要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        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名称银行，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五**

编号：\_\_\_\_\_\_年\_\_\_\_\_\_字第\_\_\_\_\_\_号

授信人：招商银行\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1条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_\_\_\_\_\_年， 即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第3条授信额度的使用

3.1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通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2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3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第4条 贷款利率

授信额度内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利率下浮/上浮\_\_\_\_\_\_\_\_\_\_\_\_ 执行

第5条贷款用途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6条担保条款

6.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_\_\_\_\_\_\_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公司须向甲方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或

6.2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_\_\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_\_\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7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1.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1.3  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2.1  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7.2.2  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2.3  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2.4  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2.5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2.5.1  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2.5.2  为第三方利益或保护第三方免遭损失而提供贷款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自有财产（权利）提供抵（质）押担保；

7.2.5.3  发生合并（兼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作）、产（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项；

7.2.5.4  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7.2.5.5  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影响其正常运作的；

7.2.5.6  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2.5.7  发生对其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

7.2.5.8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2.6 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8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2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8.1.3  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8.1.4  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8.1.5  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1.6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

8.1.7  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2.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8.2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8.2.1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8.2.2  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9条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9.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合法存在的企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9.2  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9.3  乙方提供的有关乙方、保证人、抵押（出质）人、抵押（质）物的文件、资料、凭证等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9.4  在签订本合同时没有发生对乙方或乙方主要财产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并预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也不会发生此种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9.5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按时办理企业法人注册年检手续；

9.6  保持或提高现有经营管理水平，确保现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放弃任何已到期债权，也不以无偿或其他不合适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9.7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第10条其它费用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第11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1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1.1  违反本协议第7.2.1条规定义务，向甲方提供虚假的情况或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甲方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仍不改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2  违反本合同第7.2.2条规定义务，不接受或逃避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3  违反本合同第7.2.3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4  违反本合同第7.2.4条规定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11.1.5  违反本合同第7.2.5条规定义务，在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时，不及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得知乙方发生该条规定的情况后，要求乙方增加本合同项下债务偿还的保障措施，乙方不配合的，或甲方认为影响甲方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

11.1.6  违反本合同第7.2.6条规定义务，在甲方要求乙方对对账单签署回执时不予配合的；

11.1.7  违反本协议第9.1、9.2、9.4条，损害甲方利益的，或违背第9.3、9.5、9.6、9.7条，未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损害甲方利益的；

11.1.8  发生其它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1.2  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2.1  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7.2.5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

11.2.2  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时隐瞒了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或未获得有权机关的授权；

11.2.3  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11.2.4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1.3  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

11.3.1  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1.3.2  抵押物（或质物）发生已出租、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情况，及/或乙方隐瞒已发生的此种情况；

11.3.3  抵押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出租、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不适当的方式处分抵押物，或其虽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处分抵押物所得不按甲方要求用于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

11.3.4  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11.4  一旦发生第11.1、11.2、11.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4.1  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4.2  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4.3  直接扣收乙方结算账户和/或其他账户上的存款，以清偿乙方在本协议及各具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11.4.4  依据本合同第14条进行追索。

第12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第13条其他

13.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2  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3.3  甲方及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乙方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13.4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

第14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三者择一）：

（ ）14.2.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4.2.2  向\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4.2.3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_\_\_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2.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15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第16条为方便甲方操作，本协议有关内容归集如下

第17条本合同壹式\_\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以下由银行会计人员填写：

账户行确认    经办：\_\_\_\_\_\_\_\_\_\_复核：\_\_\_\_\_\_\_\_\_\_\_\_

电子汇兑系统人员：\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客户服务中心经办：\_\_\_\_\_\_\_\_\_\_复核：\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_银行合规心得体会精品范本六**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_\_\_\_\_(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_\_\_\_\_

中文：\_\_\_\_\_银行

英文：\_\_\_\_\_

银行地址：\_\_\_\_\_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_\_\_\_\_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_\_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_\_\_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_\_\_\_\_，出资\_\_\_\_\_。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_\_\_\_\_元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容包括\_\_\_\_\_。

(3)\_\_\_\_\_和\_\_\_\_\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_\_\_\_和\_\_\_\_\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_\_\_\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方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_\_\_\_和\_\_\_\_\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二十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_\_\_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要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刊载明下列事项：名称银行，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_\_\_\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过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项：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任及解雇非董事会委任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1.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2.本、外币投资业务;

3.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4.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5.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6.信托、保管箱业务;

7.本、外币担保业务;

8.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9.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10.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11.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12.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13.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_\_\_\_和\_\_\_\_\_成为银行在\_\_\_\_\_的子公司，\_\_\_\_\_改名为\_\_\_\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_\_\_\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_\_\_\_和\_\_\_\_\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_\_\_\_和\_\_\_\_\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_\_\_\_和\_\_\_\_\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制订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的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缴纳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_\_\_\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的红利用\_\_\_\_\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_\_\_\_\_币，除编制\_\_\_\_\_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_\_\_\_\_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年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当局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银行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1.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2.订约双方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3.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4.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员会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应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整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和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三十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_\_\_\_仲裁处按照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六十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六十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_\_\_\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护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应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日期：\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